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林憶螢

送達：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00000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與事實不符，本件債
務涉及借新還舊，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結清前貸時，未依
法扣除未到期利息，虛增利息滾入本金，致實質利率超過法
定上限，屬巧取利益。抗告人已針對本件債權向本院提起確
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
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01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3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05 票），尚有新臺幣25萬3,748元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等情，
06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
07 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
08 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系爭本票
09 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
10 票款，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至抗
11 告人主張部分債權不存在乙情縱然屬實，亦為實體法上之爭
12 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
13 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本
14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16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1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沈彤憶
24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1.	112年2月21日	65萬3,400元	114年12月5日	114年12月6日